司法節能之實踐
——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特別調解制度為中心

文／許凱翔

下

（文接上期）

貳、特別調解程序之實踐

一、特別調解程序之發動

特別調解制度之對象係鉅額道路交通事故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何謂鉅額，則無一定標準。因道路交通事故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規定，不問價額或金額多寡均需踐行強制調解程序，而特別調解程序量能有限，依本庭操作經驗而言，如係單純保險公司代位請求車輛修復費用損害賠償之事件，或是素人起訴然請求項目少（如僅請求車損修復費用或慰撫金）之事件，則依一般強制調解程序由司法事務官逕行移付一般調解委員處理即可。但如當事人請求項目遍及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用、增加生活上需要、不能工作損失、勞動力減損、未來就醫費用、車輛修復費用、其他物品損失費用、精神慰撫金等等項目之全部或部分，因可預見本件較為複雜，則可能啟動特別調解程序。

本庭就特別調解事件，係由督導調解業務之法官兼庭長，率同全庭法官、司法事務官、專責法官助理和調解委員共同合作推行。本院就調解事件之司法事務分配，依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由司法事務官處理，於調解不成立後始會後送審理庭，由法官分補字案、簡字案或小字案審理。故司法事務官於收案後如認有指定特別調解之必要，會逕於審理單上批示安排特別調解，本案即自強制調解事件之大水庫中分流，由本庭紀錄科科長安排特別調解委員之調解期日後，再將全卷送交專責協助特別調解之法官助理負責調解期日前之準備。

又，審理中之事件，法官如認有移付特別調解之必要，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由兩造合意後，另行批示移付特別調解，並將卷送由本庭紀錄科科長另行安排期日，再送專責之法官助理協助整理卷證資料。

二、特別調解程序之進行

道路交通事故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典型損害賠償項目，多數案件中所參考的證據方法、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或司法實務見解長期以來已形成一套相對穩定的標準。從而，特別調解程序之核心精神，係希望在調解程序中盡可能由兩造開示證據資料，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隨著證據資料的逐漸明朗，兩造在調解委員的協助下，就本件爾後如進入訴訟，法院可能准許的範圍已有預見時，不啻提高調解成立的可能性。

司法事務官或法官批示安排特別調解後，庭期通知會記載本件屬特別調解事件，調解程序得調查證據（詳後述），被告如有保險公司請自行攜同到庭等提醒字樣。爾後，卷證會先由專責法官助理就原告各項請求預先填載於公版的「調解程序審查紀錄表」，該表格中區分「過失責任」部分與「賠償金額」部分。「過失責任」部分包括：兩造對於過失比例分配有無爭執、本件交通事故是否有刑事判決、檢察官起訴書或緩起訴、不起訴處分書、兩造對於刑事判決、起訴書或處分書所認定之事實是否爭執、本件是否已有車禍鑑定報告等欄位；「賠償金額」部分則預先做好常見項目的表格，且包括原告請求金額、被告是否爭執、被告願給付金額、原告有無提供證據、有無預先受領部分賠償金額或強制險給付、委員建議或說明等欄位。調解期日時，委員會先就侵權行為責任成立到責任範圍逐項請被告表示意見，並由法官助理紀錄於調解程序審查紀錄表之上。如經勸諭後雙方對金額仍無共識，且「有」意願聲請法院調查證據，並於調查證據後再行調解，即會進入調解程序之證據調查階段。

訴訟程序中如證據屬書證，當事人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之權利（民事訴訟法第 342 條第 1 項參照），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提出之法律效果，係由法院審酌情形認該書證之應證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 345 條第 1 項參照）。訴訟實務上，常見當事人擠牙膏式提出證據，於最後一庭始拿出「壓箱寶」突襲對方企圖「一槍斃命」的情形。先不論部分案件中法院可能依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規定認定當事人有無正當理由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而延滯訴訟予以駁回之法律效果，調解程序中因無上開規定之準用，當事人固無義務將對己有利之證據全盤托出，然誠如上述，本庭特別調解程序中，法官、司法事務官和調解委員仍會在增加對話基礎的前提下，勸諭當事人依其自由意願盡量提出相關證據（例如已受領之強制險資料、已取得之診斷證明書），以促進調解實效。如有調查證據之需求，因民事訴訟法第 413 條規定得為調查證據之主體係「法官」，故於司法事務官承辦之強制調解事件中，係由調解委員向司法事務官報告後，由司法事務官報告督導調解業務之法官兼庭長或法官同意後為調查證據之訴訟行為；於法官經兩造同意於訴訟中移付特別調解之案件，則由法官個案審酌後，依民事訴訟法第 413 條規定為證據調查之訴訟行為。又，因本庭特別調解委員具備處理是類案件之專業已如前述，故亦會請委員協助兩造共同擬具函詢之問題，再由司法事務官轉請法官或由法官批示，以求回函能解答兩造的疑惑，增加對話的可行性。實務運作上，經常於特別調解程序中調查之證據包括：送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行肇事責任鑑定或覆議、送請學術機構為交通鑑定、函詢醫療機構就特定醫療費用、將來醫療費用或看護費用之必要性、合理休養期間、看護標準係全日看護或半日看護為當、送請醫療機構為勞動力減損比例之鑑定等等，並於調解程序紀錄表中記明兩造同意於上開證據調得後，同意續行調解之意旨。此一程序之目的一方面加強上開作為之正當性，一方面作為法院內部就辦案期限行政管考之依據[5]。

願意於證據調查完畢後續行特別調解程序的當事人，本於兩造程序處分權即續用紛爭外訴訟解決機制之合意，該案並不會立即改分訴訟案件。惟如當事人雖聲請調查證據，然明確表明已無意願再行調解，事務官即會逕行批示調解不成立並後送審判端處理。實際運作的數據上，113 年 11 至 12 月特別調解事件總收案 42 件，其中 8 件成立，20 件未成立，14 件兩造合意續行調解，占總收案之 33%；114 年 1 至 7 月特別調解事件總收案 100 件，其中 19 件成立，42 件未成立，39 件兩造合意續行調解，占總收案之 39%。由以上數據可知，超過三分之一以上的當事人均同意於調解程序中調查證據，或將委員建議之方案帶回思考後續行調解，而能發揮調解程序中蒐集證據、實質對話的有效功能。

三、特別調解程序之終結

如經特別調解程序仍不成立，委員可能會視情形於調解程序審查紀錄表中記載調解未能成立之理由、委員就本件之建議與說明、後續待處理之項目等，目的係使承辦法官就本案先有掌握，同時得以知悉調解程序中已經調查過何等範圍之證據，使爾後訴訟進行更加順利，甚至達成民事訴訟法第 433 條之 1 所明定簡易訴訟程序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之目標[6]。

（文轉三版）

註釋

5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於兩造及參加調解之關係人同意續行調解時，得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

6 簡易訴訟程序中如何貫徹民事訴訟法第 433 條之 1 之規定，可另見註 1 許凱翔之論述。

7 本文初稿於 114 年 8 月間完成，故係獲得截至同年 7 月之有效統計數據。

8 當然調解不成立後追加聲明，追加攻擊防禦方法而擴大訴訟戰場的案例還是有，然均屬少數。

9 目前本庭對於助理之分配，該法官助理並非僅有負責特別調解業務，尚兼辦庭長股之審判業務與他庭之行政業務。

10 調解委員就此類案件付出時間、心力較多，法官核定報酬時亦會審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視事件之繁簡增減之，以合理回饋委員的專業。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一、本刊歡迎各界賜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人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二、本刊審查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之關係人之評論文稿，請勿投稿。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人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五、本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然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明文規定，調解程序中法官或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因此，即令事務官與調解委員有在調解程序審查紀錄表中初步記載當事人就各損害範圍願退讓之金額或意見表示，理論上亦不生何等訴訟上攻擊防禦方法之效力，乃事屬當然。基此，上開調解程序審查紀錄表不會另外附卷，因此法官於收案後，如擔心閱覽上開調解程序審查紀錄表可能造成其心證偏頗或產生預斷，亦可逕行不予閱覽而後附於限制閱覽卷宗中。

參 特別調解程序之實效、組織與展望

本庭自 112 年試行特別調解程序伊始，112 年交付特別調解件數 115 件，成立件數 40 件，約占 3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均同）；113 年交付特別調解件數 175 件，成立件數 82 件，約占 47%；114 年 1 至 7 月交付特別調解件數 70 件，成立件數 26 件，約占 37%[7]（詳見附表一）。由以上數據顯示，超過三分之一的鉅額道路交通事故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得以透過特別調解程序及時定紛止爭。

比較本庭受理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所定之一般調解事件與審理中兩造合意移付調解、法官於審理中試行調解事件之相關數據，112 年交付件數 1256 件，成立 771 件，約占 61%；113 年交付件數 1542 件，成立 829 件，約占 54%；114 年 1 至 7 月交付件數 941 件，成立 513 件，約占 55%（詳見附表二），然一般調解事件本有標的金額小（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第 11 款）、當事人間具特殊情誼關係（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第 1、2、3、4、8、10 款）之性質，考量繼續訴訟所生之程序不利益或對情誼關係之破壞，成立機率本來就較高。再加上分案實務上法官審理中移付調解時係調解成立才會分案以移調案號製作調解筆錄，調解不成立即不另外分案，以原訴訟案號續行審理，因此一般調解成立之數據其實無法忠實反映一般案件的調解績效。然由前述特別調解的客觀數據顯示，鉅額交通事件的成立率相較於一般調解事件之成立率而言，考量其有不易成立的本質，本庭的特別調解事件調解成立數據其實並不遜色，可認特別調解程序確能克盡其功。

再者，有效推動特別調解程序，自當事人的層面，以簡易庭案件量與每次庭期處理的件數，因開庭時間有限，比起法官只能在 30 分鐘以內的庭期辯論兼試行調解，不如將案件先移付給對此類案件學有專精的調解委員，仔細聆聽當事人陳述，使當事人認知到「我的意見有被調解委員充分聆聽」，免去一些「法官只讓我講 5 分鐘就出去，根本沒有充分聽我受到的委屈」之類的不滿陳情意見，從而更得以信賴委員的建議，而考慮接受委員提出的衡平方案，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免去爾後訟累；自法院的層面，將此類得以預見進入訴訟將有劇烈爭執的案件類型，於調解期日透過踐行民事訴訟法第 413 條之規定，擋在審理的大水壩之前而定紛止爭，節約有限訴訟資源，充分達到司法節能的目標，建立當事人、法院、司法預算合理分配的三贏局面。

此外，部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庭審理而移付特別調解的案件，原告即刑事案件之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而刑事案件繫屬二審。筆者所承審部分已確定的案件中，透過特別調解制度證據調查完畢，兩造達成具體調解方案後，委員也建議將原告即告訴人願就刑事案件原諒被告，不再追究，並同意法院給予緩刑之宣告或從輕量刑列入調解條件中。筆者亦從善如流於調解筆錄做成後檢送予刑事二審承辦股依法審酌。在此一層面下，特別調解制度除兩造以外，更能嘉惠於繫屬中刑事案件的司法節能與刑事法院依刑法第 57 條等規定妥適量刑，或依刑法第 74 條以下審酌是否給予（附條件）緩刑以鼓勵被告自新之功能。

即令調解不成立而須依法審理，依筆者個人審理經驗，因特別調解程序中已調查一定證據，通常兩造已無新證據需要聲明法院調查[8]，從而得以直接請兩造就現有證據辯論裁判，無再行延展辯論期日之必要，加速案件輪轉效率，避免當事人久候與壓縮其他案件審理之資源。此外，更有部分案件前雖調解不成立，然辯論到一半，當事人或因訴訟進程對於調解有新的想法，合意由筆者再行移付特別調解，最後也成立的例子。最令筆者印象深刻的一件（該案業已確定）是，該件訴訟標的價額 800 萬餘元，續行調解多次，最後一次調解期日經委員初步勸諭後兩造調解方案金額僅相差 20 萬元，轉請筆者以法官身分親自調解。筆者即在委員勸諭的努力之上，再以本件車禍距今已經 3、4 年餘，如要依法定期辯論審理，依司法院院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4、5 款規定，最長可能再審理 2 年，如經合法上訴，第二審再審理 2 年 6 個月，第三審再審理 1 年 6 個月，最長可能拖到 6 年，且最後確定判決結果，即令加計相關遲延利息也未必優於眼下的調解方案，遑論法官心證難以捉摸等節，請當事人自行將訴訟進程衍生之程序不利益納入考慮。本案兩造最後認為，既然都已經在調解程序獲得相關客觀證據，也不想要再多跑法院浪費時間，希望早點結束獲得賠償等語，遂再次各自退讓提出方案，最終出於自由意志成立調解。這是筆者以審判端之角色與調解委員合作經驗中，印象最深刻的一件案例，堪認透過特別調解程序調查證據、開示事證的機能、整體團隊的通力合作，確能讓案件早日定紛止爭，而充分發揮 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的實效。

就本庭特別調解團隊之人力與整體資源，如前所述，係由督導特別調解業務之法官兼庭長，率同全庭法官、簡易庭紀錄科科長、司法事務官 1 名、專責法官助理 1 名[9]與調解委員 6 名共同推動。因特別調解單件所需時間較長，每位委員每月原則上僅排班 1 至 2 個調解期日，每次期日負責 3 至 4 件（包括新收與續調案件）[10]，亦即每月得以移付特別調解的量能僅約 20 件左右，就本庭鉅額道路交通事故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消化，尚有不足。筆者認為，此一制度之關鍵在於調解團隊核心人員之知能，包括調解委員盡量係就道路交通事故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進行相對熟稔、具有司法實務經驗之委員，專責法官助理需就案件審查具有基本能力，並能協助委員從事證據調查的函稿初擬，此均係相較於一般案件調解團隊更需費心之處。因此，如蒙其他法院有意願參考本庭特別調解制度之運作，或得一併將團隊成員培訓前置作業可能預見之挑戰納入考量。

肆 結語

本庭自實行特別調解制度以來，無論調解是否成立，均在於促進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實效，進而貫徹民事訴訟法第 433 條之 1 立法意旨等節上著有成效。

特別調解制度相較於一般民事簡易案件的強制調解先行，更加著重於當事人的實質對話、於調解程序中依民事訴訟法第 413 條等規定為實質證據調查，並提前於調解程序中鼓勵兩造開示事證、準備調解方案、促進對話，避免調解淪為過場式的程序。使此一程序得以運行的關鍵即在於培養對於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具有專精經驗的調解委員，以及協助委員審視單據、整理事證的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

然而，特別調解制度也面臨一定挑戰，包括整體調解團隊須具一定專業與特別培訓，乃至於調解不成立後如何與審判端銜接更加細緻等，均有待於各界先進繼續改良。期能透過本文拋磚引玉，於未來透過本制度之擴大推行，在整體審判資源有限的現狀之下，有效達成訴訟經濟、司法節能之目標。

（作者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附表一：本庭112年至114年7月之特別調解成立情形

特別調解	交付件數	成立件數	成立率
112 年	115 件	40 件	35%
113 年	175 件	82 件	47%
114 年 1 至 7 月	70 件	26 件	37%

附表二：本庭112年至114年7月之一般調解成立情形

一般調解	交付件數	成立件數	成立率
112 年	1256 件	771 件	61%
113 年	1542 件	829 件	54%
114 年 1 至 7 月	941 件	513 件	55%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三、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四、文稿請加注說明。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勿來稿。